

怀化商业供销学校“清廉家庭”创建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重要论述精神，根据《中共怀化市委关于推进清廉怀化建设的实施意见》《湖南怀化商业供销学校清廉学校创建工作实施方案》要求，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以构筑牢固拒腐防变的家庭防线为目标，坚持家教家风建设与清廉建设统筹结合，大力倡导以廉为荣、以贪为耻的社会风尚，提高广大家庭成员的廉政意识、法律意识和自警意识，增强各级干部职工及家庭成员自我约束、自我教育的能力，着力营造廉洁文明家风，为增强党员领导干部抵御腐败能力创造良好的家庭环境。

二、创建范围

本校全体教师干部职工家庭。

三、实施步骤及主要内容

（一）宣传发动阶段

结合学校创“清廉学校”示范点工作，充分利用宣传栏、网站、微信公众号等阵地广泛进行宣传动员，推动清廉文化、清廉知识上屏、上墙，形成人人知晓、人人参与的浓厚崇廉倡廉助廉氛围。

（二）组织实施阶段

根据“清廉家庭”创建工作实施方案，各科室结合各自实际，通过清廉承诺、清廉家访、清廉警示教育等多种形式组织开展创建工作。

1. 践行清廉家庭承诺。学校组织干部职工及家属签订《清廉家庭承诺书》（见附件 1），承诺每一个家庭树立清廉意识，弘扬浩然正气、长吹家庭“廉政风”，管好家庭“廉政账”，把好家庭“廉政门”。做到每一位干部职工及配偶不以职权谋取私利，不借婚丧喜庆事宜收敛钱财，不沾陋习禁赌禁毒拒贿，不纵容亲属违法乱纪。

2. 开展清廉家访活动。根据《怀化市推进“清廉单元”创建工作的办法（试行）》（怀办发电〔2021〕59号）要求，2021年12月31日完成对当年新提拔、新进人员、关键岗位和特殊群体的廉政家访（任务分工见附件 2），通过赠送廉政教育书籍、发放监督提醒卡等形式上门开展清廉家访活动，积极搭建单位与干部家庭之间的“廉心桥”，推动党风廉政建设进家庭，督促家庭成员严格执行领导干部亲属经商办企业有关制度规定，教育引导党员干部以身作则管好亲属和身边人，做到正家风、树清风。

3. 开展清廉家庭警示教育。组织学校干部及家属观看警示录、参观警示教育基地和开展家属廉政座谈会等，提高家庭成员拒腐防变意识，明确监督方向，增强干部职工家庭成员的崇廉尚廉意识，使干部职工的家庭成为廉洁的“安全港”。

湾”。

四、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开展“清廉家庭”创建是“清廉怀化”建设的创新实践，是将拒腐防变的防线延伸至家庭的有益探索。学校广大党员干部职工特别是领导干部，要把清廉家庭创建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来抓，树立牢固的思想防线，培育健康的生活作风，营造良好的家庭氛围，切实扛牢责任，积极履行职责，争做清廉家庭建设的榜样。

2. 建立长效机制。积极开展宣传活动、利用各类媒体大力宣传“清廉家庭”创建工作的重要意义、目标任务，形成浓厚的创建工作氛围。同时要及时总结提炼推荐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好典型，充分调动干部职工和全社会参与清廉家庭创建的积极性、主动性，形成常态长效工作机制，确保创建工作持续深入开展。

附件 1:

清廉家庭承诺书

为更好地发挥家庭在崇廉倡廉助廉中的独特作用，筑牢拒腐防变的家庭防线。我承诺：

廉洁治家。与家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学习廉政建设相关党纪法规，树牢清正廉洁、严以用权的价值观，共同抵御各种腐败思想和行为的诱惑。自觉净化朋友圈，多交益友、远离佞友，不取不义之财。

勤俭持家。崇尚节俭，不慕虚荣，摒弃奢侈，红白喜事坚持新办简办，遵从正当合理消费理念。

文明齐家。积极参加各类清廉文化宣传教育活动，不沾陋习，洁身自好，诚实守信，公道正派，自觉积极践行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

清风传家。注重家庭教育、传承清廉家风，正确处理党纪国法与家庭亲情的关系，以爱为根、培树美德，对长辈孝而不顺、对子女慈而不溺，建设温馨家庭。

承诺人：

单位(盖章)：

家庭成员：

年 月 日